

100 年度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行政執行處為民服務不定期考核評分項目表

受考核單位：各組室、各執行股 考核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考核人員：_____

註：本項考核以各執行股為主要考核對象，其他組室亦為受考核對象，但因缺乏部分評分項目，列為參考，不為排序。

考核項目	評分	得分	重要紀錄事項	評分說明
上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電話禮貌測試	100			1.依上級測試成績分數之平均值(人次平均)，列為該組室、股受考分數。 2.該期該單位無受測人員者，本項不予計分，如係執行股而當期無受考人員者，以有受考之各單位平均值列計。 3.含所屬輔助人力。
本處電話禮貌測試	100			1.依各次測試成績分數之平均值(人次平均)，列為該組室、股受考分數。 2.該期該單位無受測人員者，本項不予計分，如係執行股而當期無受考人員者，以有受考之各單位平均值列計。 3.含所屬輔助人力。
執行態度考核分數	100			1.採計各承辦人各月排序，第1名為100分，第2至10名為95分，第11至20名為90分，第21至30名為85分，第31名以後為80分。 2.上述分數總和之平均值為該股當期分數(人次月平均)。 3.單人股成績為該股承辦人各月排序得分二倍之各月平均分數。
優良具體事蹟	每件加10分 至20分			1.與服務態度有關者，提小組討論，決議加分者，每件加10分，特別優良者經決議得加至20分。 2.含所屬輔助人力。 3.屬執行態度考核受獎紀錄不另核計。
法務通訊投稿獲刊登 或其他公開之相類報導	每件 加10分			1.事蹟提小組討論，決議加分者，每件加10分。 2.含所屬輔助人力。 3.與服務態度或提昇服務品質有關者才列計。
民眾投訴案件	每件扣10分 至20分			1.投訴案件，提小組討論，決議扣分者，每件扣10分，情形嚴重經決議得扣至20分。 2.含所屬輔助人力。
其他負面事蹟	每件扣10分 至20分			遇案提小組討論，決議扣分者，每件扣10分，情形嚴重經決議得扣至20分。
總分				